



新聞資料 (103.05.22)

永安里長聯誼會主席、總幹事藉端勒索

收賄款 50 萬元當場逮捕收押禁見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高雄市永安區里長聯誼會主席即維新里長蔣福山、總幹事張財華、新港里長何應成等人涉嫌於新慶陽營造公司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辦理之「永安港疏浚維護工程」施工期間，率眾暴力阻撓施工及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等一案，於 103 年 5 月 20 日、21 日先後傳訊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 10 人，其中蔣福山、張財華二人，經張志杰、謝肇晶檢察官複訊後，認二人均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藉端勒索財物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均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另有新港里里長何應成、前永安鄉農會理事長王金進則分別以新台幣 5 萬元、10 萬元交保。

經查，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王啟明主任檢察官獲悉高雄市調查處報告蔣福山等人涉嫌以率眾暴力方式藉機勒索，隨即分案指派張志杰檢察官指揮調

查官全程監控，發現張財華等人開價後經數度與新慶陽公司協商，惟因不滿意金額，竟仍持續率眾阻撓施工。廠商為求能順利施工，乃派員與張財華在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許見面交賄款，檢察官見時機成熟，指揮市調處調查官於高雄市新興區中山路、民生路口某咖啡店執行行動蒐證，於張財華收取賄款 50 萬元之際，以現行犯當場逮捕，並扣得每捆 10 萬元之 5 捆共 50 萬現金，經聲請法院羈押禁見張財華獲准後，檢察官並隨即搜索票搜索蔣福山、張財華、何應成等 3 人住處，並傳訊蔣福山等人到庭，以鞏固相關案情，檢察官訊後認蔣福山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深夜 11 時許向聲請法院羈押，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目前正持續擴大追查同案共犯，以釐清牽涉之相關情節。